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我校是一所高完中学校，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共设有德育处、安保处、教科室、教务处、总务处、财务处、办公室七个内设机构，学校事业编制 538 人，实有在职在编教师 514 人，退休教师 86 人。在校学生 6520 人，其中：高中学生 3323 人；初中学生 3197 人。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在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争取资金改善办学条件，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提供优美和谐的环境。

3.按照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学校的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

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对干部职工的工作开展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考核。

4.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以科学的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5.负责本校教育事业管理，教学改革，制定和组织学校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工作。

6.负责本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政策措施。

7.负责做好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开学工作。对入学新生，要及时办理注册手续，使学生取得学籍。

8.对本校的校舍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人事、财务、校产、招生、安全、卫生等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认真搞好学校校产、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028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83.7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866.97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 623.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5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6.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45.6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0283.7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79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28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531.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4.61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866.9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855.9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0.9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283.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83.7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6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2.7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85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办公经费增加，万兴中学合并到我校教师增加相应增加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0.9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遗属长赡人员生活补助及伤残抚恤金 10.98 万元纳入项目预算，2021 年为基本预算。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64万元，比2021年减少11.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0.64万元，比2021年减少11.2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接待人次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一样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1年同样均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98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黄金

联系方式： 023-48623709